逢甲大學高關懷學生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施行準則

99年6月2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校長99年6月18日核定並公佈

-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就讀之高關懷學生,提供學生宿舍保留床位,特依據逢甲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,訂定逢甲大學高關懷學生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施行準則〈以下簡稱本準則〉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高關懷學生包含自強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外離島學生及其 他遭受重大事故之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文件:

- 一、自強生: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醫院所開立重大傷殘 疾病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低收入戶:鄉、鎮、區公所以上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外、離島生:設籍於非台灣本島等地一年以上之全戶戶籍謄本。 四、其他:遭受重大事故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住宿服務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起公告申請期間,並受理申 請與審核作業;其審查通過學生名單送學生事務處核備。
- 第五條 核准住宿床位以一學年度為限,次學年度仍須續住者,應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重新提出申請,其寢室分配併新生床位公告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準則經學生事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